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执2700 号	国家税务 总局东源 县税务局	河源华祥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	二代小 额支付 应解汇 款及临 时款	174294.95	因申请人 无社保待 报解账 户，申请 人要求汇 入指定 账户	王金生 0762-8330 25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